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4）4105号

珠海乐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562616739E

法定代表人：胡天胜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港源北路2号

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、2024年3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年3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你公司从事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，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进行生产作业，现场堆放有树脂、滑石粉以及固化剂，生产过程中未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，未发现车间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。经核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“二十七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”-“58.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”，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你公司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及视频、企业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五条：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认定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

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: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

邮编:519100

联系人:陈先生、叶先生

联系电话:0756-5151818

